

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(基本工程規劃)

李育斌先生：

「弱能人士及照顧者交通需要」小組乃由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、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及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組成，旨在倡導無障礙交通及環境，尤其關注往來公立醫院覆診時所遇到的困難，促進殘疾人士於社區平等參與。

索取「賦權及參與-全人復康研討會」講義

1. 本小組家長曾於 2015 年 1 月 17 日出席由香港復康會舉辦之「賦權及參與-全人復康研討會」，在「就醫無障礙研討會」上，分享和探討家長陪同子女前往公立醫院的困難；及有機會知悉到閣下講解的「香港公立醫院的無障礙發展」。當天閣下演講之內容清晰具體，簡潔易明，故小組家長欲索取當天簡報之講義，並將有關資訊發放給會員，以掌握相關復康議題的發展。會後，家長曾與閣下提及有關輪椅病人入院情況，現特來函詳述。

反映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設施

2. 肢體傷殘人士留院之輪椅放置安排

現時輪椅人士於公立醫院留院，其輪椅不能跟隨病人，要搬離病房，令病人及家屬感到困擾，家長希醫護人員能理解他們的困難，能作出安排給有需要的病人擺放輪椅。

家長明白醫院病房地方有限，故不反對把可摺合的輪椅（如一搬手動輪椅）搬離病房；但那些不可以摺合的輪椅（如電動輪椅，或是加裝了配件以配合使用者需要，不能摺合的輪椅），需搬離病房及當病人出院時再次搬回來使用，實令家屬感到困難重重。首先，家屬未必掌握操控電動輪椅的技術，需要人手來搬運。其次，亦不容易找到合適的交通工具，因一般客貨車未必有升降台。由於想到處理搬運輪椅的困難，所以有些病人為免帶給家屬難以解決的問題，寧願選擇不留院，放棄或延誤治療的機會。

很多時候，病人留院，只是做一些檢查，不一定是規範於卧床不能走動。對於輪椅病人來說，若自身的輪椅要搬離病房，原有的活動能力就被限制了，就只能臥床，等待別人協助。輪椅不只提供走動功能，有些輪椅還配有裝備讓傷殘人士進行日常自理活動，如進食及如廁。若病人有裝備的輪椅被取走，他們就不能自己進食、如廁，甚至要被穿上尿片，要倚賴醫護人員來幫忙。其實醫護人員人手是很緊拙，未必可以提供及時的協助，令輪椅病人感到無耐，有時更添加上褥瘡的問題。

所以家長期望，對於一些短時間留院的輪椅病人，希望醫護人員能調配病房的設備，在合適的位置讓有需要的病人可擺放輪椅在病床旁邊，讓他們可坐著輪椅進食及自行進出洗手間如同一般病人一樣，從而減低倚賴醫護人員照顧和協助的需求，減低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。對於需長時間留院的病人，希望醫院可安排合適的地方，讓家屬可暫時存放病人的輪椅，解決來回交通運輸的困難。期望 貴局正視這個問題，並向前線員工作出指引，幫助輪椅病人及家屬解困。

3. 全港醫院殘疾人士照顧者泊車情況

醫院管理局曾於與運輸署及殘疾團體會議上，表述凡持有「司機接載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」皆可於全港公立醫院的殘疾車位停泊；如車位已被使用，也可獲半價停車優惠。此政策已是於全港醫院執行多年。惟有家長於本年曾於個別醫院遭到職員拒絕停泊車輛，家長會期望此政策能貫徹如一，於全港醫院都能實行。為此，家長會希望當局能為醫院管理層提供更清晰的指示。

就上述議題也曾於研討會後，跟閣下直接提及，特此來函再作表述。如蒙安排跟進，不勝銘感。如有垂詢和回覆，請致電 3112-0642 與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註冊社工陳斯琪姑娘聯絡。佇候佳音，謝謝！

貴祝台安

「弱能人士及照顧者交通需要」小組

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謹上